

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訂定
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陸政字第 1011000080 號函修正
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陸政字第 1071000221 號函修正
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陸政字第 111100032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六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香港辦事處處長、澳門辦事處處長兼任（本會報委員名冊詳附件）；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，且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行政事務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